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3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兰州银行大厦 7 楼会议室（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）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85,712,242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,533,534,148 股的 52.623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810,627,050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38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5,085,192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2.6851%。

本行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》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关于拟收购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	2,281,995,579	95.6526%	102,873,363	4.3121%	843,300	0.0353%	通过

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刚、陈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1 月 15 日